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 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謹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長春歐亞神龍灣旅遊有限責任公司就一個可能注資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備忘錄補充信函所補充(「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有在獨家期完結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簽署正式的投資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諒解備忘錄失效後，本公司沒有責任進行可能注資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